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高级副总裁闫长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长鹏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职务。该辞任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闫长鹏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闫长鹏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卓越的领导才能和专业素养，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在此对闫长鹏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日